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7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我们”或“会计师”）对第 1 题、第 2 题、第 4 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24%、48.73%和 44.32%。提交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5%、96.03%和 94.52%。请发行人说明按照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披露信息的依据，和首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关系，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披露信息的依据、与首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信号系统总承包、维保服务和零星销售。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中掌握了信号系统精细设计、高可靠性全天候列车自动防护等 20 项核心技术。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含义即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收入。

（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贡献收入计算依据

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定义为：（1）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中，发行人依靠底层核心技术所提供的关键自制设备和系统深度集成能力产生的收入；（2）维保服务收入；（3）零星销售收入。根据前述定义，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中关键自制设备和系统深度集成能力收入①	45,158.41	39,369.82	39,974.68
维保服务收入②	3,154.85	556.92	202.71
零星销售收入③	3,214.68	2,935.28	2,591.12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④=③+②+①	51,527.95	42,862.02	42,768.51
营业收入⑤	116,252.05	87,961.98	88,650.20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占比⑥=④÷⑤	44.32%	48.73%	48.24%

注：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中关键自制设备和系统深度集成能力收入①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扣除模拟的分包和代采收入，模拟计算的过程和方法参考第一轮反馈回复第26题第（2）问。

（二）注册稿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贡献收入计算依据

注册稿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定义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①	109,882.51	84,469.77	85,856.37
营业收入②	116,252.05	87,961.98	88,650.20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③=①÷②	94.52%	96.03%	96.85%

（三）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定义范围调整原因

1、维保服务和零星销售收入不再计入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应该注意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维保服务主要来自于已完成的地铁线路的维保需求，零星销售业务主要为设备销售和科研合同，由于公司在目前的发展阶段仍然以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为主，维保服务和零星销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素，经过对相关规定要求的进一步理解和慎重考虑，发行人不再将维保服务和零星销售列入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并在首轮问询回复及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将维保服务和零星销售从核心技术贡献收入范围中剔除。

2、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定义中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范围变化原因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BTC 技术为核心，通过自制关键设备、分包子系统和代采设备的业务模式实施工程项目，并对信号系统进行深度集成，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种：基础 CBTC 系统、CBTC 互联互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I-CBTC 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FAO 系统），公司按照项目核算信号系统总包业务收入。

在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理解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自制核心设备和系统深度集成能力，因此在计算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时，在会计核算确认的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模拟计算分包专业子系统、代采通用设备对应的收入并予以扣除。模拟计算的方法请见首轮反馈回复第 26 题第（2）问。

发行人以自制关键设备、代采通用设备和分包专业子系统的方式提供信号系统设备，并进行深度集成，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发行人的系统集成并非简单集成，是围绕核心技术展开的系统深度集成，需要深度融合分包子系统和代采设备。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在总承包商没有核心技术的情况下，仅开展现场管理等简单集成服务无法在行业中获得利润，因此发行人的分包与代采业务也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并且不属于《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基于上述业务特征，发行人采用建造合同准则确认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不宜人为分割分包子系统和代采

设备形成的收入。

根据在问询过程中对于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理解和相关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范围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全部收入,并在第三轮问询函回复及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将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定义调整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注册稿招股说明书中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与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中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数据一致。

3、核心技术贡献的收入占比合理性的说明

(1) 公司立足总承包商角色,以 CBTC 核心技术为基础提供信号系统产品

总承包业务模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一般情况下,地铁建设运营单位不会单独向子系统或独立设备提供商采购,而是由总承包商直接参与招投标、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客户允许情况下将部分子系统向分包商分包。

信号系统总承包商需要具备较高的项目经验和技術门槛要求。国家发改委于2010年12月6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0)2866号)明确要求,信号系统生产企业要掌握列车自动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形成系统设计和项目总承包能力,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经验;具备一个完整信号系统的供货能力和集成验证能力,具备系统(包括各子系统)的测试及验证平台。

公司具有CBTC核心技术,立足于总承包商角色。从业务模式上看,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BTC技术为核心,通过自制关键设备、分包子系统和代采设备的业务模式实施工程项目,并对信号系统进行深度集成,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信号系统总包业务的开展均围绕CBTC核心技术。

(2) 信号系统具有较高技术性和复杂性,总承包业务均围绕核心技术展开,模式不同于一般的施工企业

信号系统是一个集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为一体的复杂系统,关系到地铁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性,因此作为信号系统的总承包商,进行系统集成不是一个简单的组装过程,而是需要以底层核心技术为基础,深度融合核心子系统、支持性子系统及辅助设备,统筹安排信号系统工程项目的整体设计、调试、生产、集成、安装等。

在信号系统工程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管理中,公司结合不同城市不同项目的线

路特征、技术要求、运营需求，对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进行个性化定制，针对不同用户的特定需求，对产品配置、产品功能进行整体设计，形成方案与用户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核心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作，由公司按照信号系统安全要求，对信号系统各设备间的电气、机械、安全协议等接口进行集成测试验证，并随后对整体系统功能实现进行系统联调，验证系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及用户需求，取得试运营第三方安全授权后，方可交付用户使用。

因此，信号系统集成总包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性和复杂性，信号系统对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模式不同于一般的施工企业，公司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均依赖于核心技术。

(3) 上市公司案例情况

发行人查找了具有类似业务模式或收入确认方法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的案例，具体如下：

①名家汇（300506）

名家汇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名家汇的照明工程业务流程为通过招投标取得合同，在签订合同后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商，开展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相关成本。名家汇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与发行人较为类似。

根据名家汇《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之“（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的披露，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名家汇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照明工程业务	15,078.43	21,004.99	18,389.56	16,347.05
照明工程设计	315.80	901.57	1,379.94	429.05
照明产品销售	1,589.40	1,483.00	808.62	155.43
合同能源管理	60.39	87.83	48.15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业务收入	17,044.02	23,477.39	20,626.27	16,931.53
营业收入	17,087.06	23,481.59	20,626.27	16,934.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5%	99.98%	100.00%	99.98%

②海波重科（300517）

海波重科主营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桥梁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相应的技术研究、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桥梁钢结构工程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包括桥梁钢结构的工艺设计、钢梁制作、节段运输、桥位安装、桥梁钢结构维护等桥梁钢结构工程的完整业务类型。公司产品主要用作公路、铁路、市政高架等钢结构桥梁的主体结构。

海波重科通过投标取得合同，在中标后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生产加工，实施项目的工程施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桥梁钢结构工程服务。公司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根据海波重科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的披露，2013 年-2015 年，海波重科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7,504.70	40,250.87	40,587.47
营业收入	37,574.13	40,318.14	40,626.76
所占比例	99.82%	99.83%	99.90%

二、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发行人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与注册稿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定义及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其原因为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首次申报时对于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概念理解不够清晰，对发行人的业务特征认识有所欠缺，

在交易所问询过程中，随着上述定义描述界定清晰，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产生了更为深刻的理解，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和实际情况，调整了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定义及占比，该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在相关问询函回复中均对调整后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定义进行了说明，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注册稿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定义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审核问答》第10问（三）中要求：“保荐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和产业应用前景，重点核查以下事项：2. 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具体体现为其中的CBTC、I-CBTC、FAO等信号系统产品，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85%、96.03%和94.52%，CBTC、I-CBTC和FAO产品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BTC	26,580.59	22.86%	24,406.39	27.75%	56,478.42	63.71%
I-CBTC	78,265.00	67.32%	39,466.87	44.87%	21,864.87	24.66%
FAO	5,036.92	4.33%	20,596.51	23.42%	7,513.09	8.47%
信号系统总承包收入（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109,882.51	94.52%	84,469.77	96.03%	85,856.37	96.85%
营业收入	116,252.05	100.00%	87,961.98	100.00%	88,650.20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业务和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性收入。

发行人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即为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发行人依靠CBTC

核心技术，以总承包方式获取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定义和计算方法适当。

信号系统总承包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并非偶发性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信号系统总承包业务收入基本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不存在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注册稿招股说明书和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的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存在差异来自于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定义范围的调整，并非数据计算错误，且定义的调整情况已经在相关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计算底稿和问询函回复，询问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定义变化原因；
- 2、复核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数据及占比的计算过程；
- 3、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列表、业务模式，对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披露信息具有合理依据，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2019 年 4 月 29 日，交易所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及中

中介机构提交的首轮问询回复及同步报送的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中，擅自多处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经营数据、业务与技术、管理层分析等信息披露数据和内容，并由此同步多处修改了交易所问询问题中引述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此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被交易所约谈，保荐代表人被通报批评，证监会对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交易所对保荐机构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请发行人：（1）对比首轮问询回复材料与首次申报材料的差异，逐条列示修改的内容，逐条说明修改的理由及对经营数据、财务状况的影响；（2）说明修改交易所问询问题的原因及目的；（3）说明首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4）说明相关违规的事实、处理经过及整改情况，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等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结合尽职调查过程、质控、内控、风控机制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2）说明相关违规事实及整改情况，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等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3）结合本次违规情况全面梳理申报过程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结合尽职调查过程、质控、内控、风控机制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执行规范要求

我们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之后提供申报审计服务。我们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根据证监会及科创板相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提供了专业服务。

2019 年 4 月 10 日，我们接到保荐人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 号），我们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回复的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复核获取了相关证据并编制了问询函回复专项报告。

对首轮问询函回复专项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以下复核程序：一是由部门高级别人员

对专项报告执行一审复核程序，对专项报告实施全面复核，并发表了复核意见；二是按照规定由风险管理部执行了二级复核程序，二审人员在第一级复核基础上，再对专项报告实施复核，并发表了复核意见；三是由风控所长对专项报告执行了独立复核程序，风控所长对专项报告执行了独立复核，并发表了独立复核意见；四是由签字合伙人对专项报告执行了复核程序，签字合伙人在第一、二级复核基础上，对重大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了复核意见；五是由董事合伙人履行了报告签发程序。

项目组在事先未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趋同修改了会计师回复部分的第 12 问、第 14 问、第 15 问的部分数字，存在违规情形。

二、说明违规事实及整改情况，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等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一）违规事实及整改情况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问询函回复专项报告，违规情况如下：

项目组在事先未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趋同修改了会计师回复部分的第 12 问、第 14 问、第 15 问的部分数字。

经核实，修改原因如下：在答复交易所首轮问询过程中，由于数据错误、口径调整等原因，交易所问询函问题中引用的部分首次申报招股书数据发生变化，中介机构的个别人员对问询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修改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利的粉饰性修改。修改的初衷、目的是让信息披露数据更加准确，而非蓄意进行没有依据的虚假陈述，进而误导报告阅读。

对上述题干的修改，我们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原问询要求进行了重新回复。

（二）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等是否符合内部管理规定

上述内容的修订，主要是项目组未将相关修订信息及时传递给各级复核人员所致，项目负责合伙人及项目组负主要责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已就该事项做出书面检讨，本所对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内部警示处理，并对项目负责合伙人予以适当的经济处罚，符合所内内部管理规定。

三、结合本次违规情况全面梳理申报过程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

内部管理规定。

经梳理，本所在发行人申报过程中，为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2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5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4 号）、《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3 号）、《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77 号）、《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审计/审核报告的复核意见》（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32 号）、《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37 号、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38 号）、《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39 号）、2019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643 号）、《关于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52 号）、《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53 号）、《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74 号），以及本回复。

对于上述文件，除首轮问询函回复专项报告事项外，其他文件均已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复核审批程序。

问题 4：发行人未披露 2019 年一季报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和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请发行人和相关审计机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条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披露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提供2019年一季报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和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同时，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8年受西南地区线路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以及西南地区毛利率较低线路占当年收入占比47.58%影响，导致2018年综合毛利率下降，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发行人和会计师在补充提供2019年一季报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和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的同时，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和量化分析。

发行人回复：

一、2019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信息

立信已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执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643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2019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提示。

二、2019年1-6月经营成果预测数据

公司对2019年1-6月预测的经营成果与去年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预测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717.14	45,128.13	23.46%
营业成本	39,502.12	34,068.17	15.95%
综合毛利	16,215.02	11,059.96	46.61%
综合毛利率	29.10%	24.51%	4.59%
净利润	2,670.84	1,471.32	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0.38	1,836.03	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38	1,553.43	67.33%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55,717.14万元，较去

年同期增长 23.46%；预计综合毛利率 29.10%，较去年同期增长 4.59%；2019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2,670.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5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120.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9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599.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7.33%。

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新产品、新技术在轨道交通项目上的成功运用和尝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签订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108,480.90 万元、182,465.66 万元和 298,113.96 万元，持续较快增长。信号系统总包业务通常在合同签订之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确认收入。近两年，公司中标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尤其是 2018 年下半年新签项目在 2019 年逐步开始执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执行项目增加，同时较大的收入规模带来规模效应的提升，推动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增长。

综上，预计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情况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相关数据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不存在异常或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 2019 年上半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部分内容。

三、关于毛利率波动的量化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预计数据），公司 EPC 线路收入结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预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南地区三条线路 (成都 3 号线 2、3 期；成都 5 号线 1、2 期；重庆环线 1、2 期)	毛利	1,685.51	10,334.51	2,023.37
	毛利率	20.52%	19.77%	16.19%
	收入	8,215.55	52,285.61	12,494.99

项目		2019 年 1-6 月预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线路	收入占比	14.84%	47.58%	14.79%
	毛利	14,420.44	17,366.95	23,844.05
	毛利率	30.58%	30.15%	33.13%
	收入	47,153.27	57,596.90	71,974.79
	收入占比	85.16%	52.42%	85.21%
全部 EPC 线路 (信号系统总包业务)	毛利	16,105.95	27,701.46	25,867.42
	收入	55,368.83	109,882.51	84,469.77
	毛利率	29.09%	25.21%	30.62%

各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为了抢先占领西南地区市场，竞相采取降低报价的投标策略。此外，西南地区主要项目成都 3 号线 2、3 期、成都 5 号线 1、2 期和重庆环线 1、2 期均在总承包合同中增加了安装施工业务，公司将安装施工业务按照总承包合同基本一致的价格分包给专业的电气安装公司，导致项目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西南地区线路的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预计数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西南地区项目在整体信号系统总包业务中的占比变化有关。具体如下：

1、2018 年信号系统总包业务毛利率从上年的 30.62%下降到 25.21%

2018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成都 3 号线 2、3 期，成都 5 号线 1、2 期，重庆环线 1、2 期三条线路为当年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当年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47.58%，与 2017 年的 14.79%相比，占比较大，而其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在 2018 年度收入贡献占比较小，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2、2019 年 1-6 月，信号系统总包业务毛利率预计回升到 29.09%

2019 年度 1-6 月，西南地区三条线路占当期信号系统总承包项目合计收入的比例预计从上年的 47.58%下降到 14.84%，其他毛利率较高的线路占比较高，所以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的信号系统总包业务毛利率约为 29.09%，较去年同期和 2018 年度均有所提升。公司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收入确认进度主要受客户根据地铁项目建设整体进度安排影响，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预计毛利率的

回升并不意味着公司 2019 年全年毛利率同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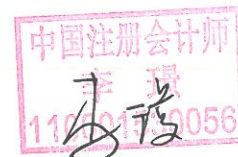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07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7 月 0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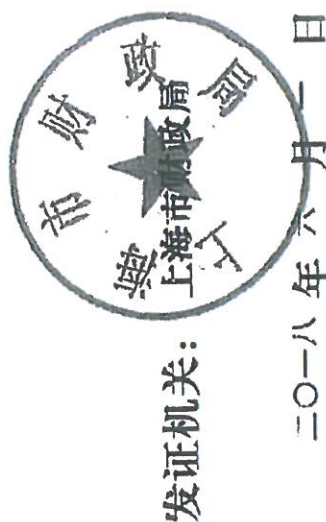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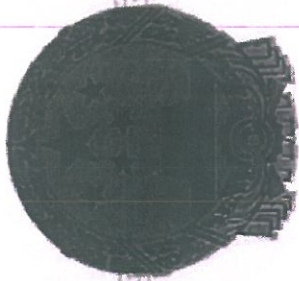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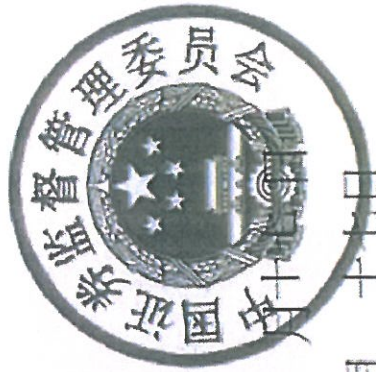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李瑞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瑞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1年4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1年4月1日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公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新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independent audits for the clien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26198302011010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